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轉系科(組)作業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教務處註冊組 |
| 相關單位 | 各系科(組) |
| 法令依據 | [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](../註冊組相關法規/2-1-1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.doc)**、**[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](../註冊組相關法規/2-1-2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.doc)、[學生轉系科(組)辦法](../註冊組相關法規/2-1-4學生轉系科(組)辦法.doc) |
| 辦理時間 | 依每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日程辦理 |
| 使用表單 | 轉系科(組)申請書【須至註冊組登記領取】 |
| 注意事項 | 1. 學生申請轉科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同學制得互轉，不同學制不得互轉。經核准轉系科(組)者，須修滿轉入系科（組）規定之科目、學分數及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；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 2. 學生轉系科(組)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加註各項成績，彙整後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主任審查通過後，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 3.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，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，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科(組)。大學部二年制不得申請轉系（組）。 4.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(組)，應以轉入系科(組)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，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60名；當系科(組) 之班級人數低於20名時，學生不得申請轉出為原則。 5. 轉系科（組）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科（組）或返回原系科（組）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系科（組）就讀。 6. 學生原入學簡章如有規定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（組），依其規定辦理。惟情況特殊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 |
| 聯絡電話 | 02-24372093轉202、203、218分機 |

****